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家寶

設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號六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69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588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家寶與告訴人羅于晴係同居之男女朋友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1日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5樓之501室內，因故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手機毆打告訴人，再抓扯告訴人之頭部撞擊牆壁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紅腫、右大腿瘀傷等傷害。嗣經告訴人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

01 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09 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
10 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
11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陳玟蓀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